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舞纪办〔2021〕4号



关于印发《“车轮上的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纪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各部室（中心）：

《“车轮上的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经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车轮上的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聚焦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车轮上的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治理目标

聚焦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私车公养，违规报销车辆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违规借用、占用下属单位车辆，用私人名义为公车登记上牌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出台统一调度、派车单管理、定车定卡加油、规范停车、定点维修等规章制度，通过明察暗访、大数据比对、查阅账目等形式精准查究“车轮上的腐败”问题，剑指“私车公养”“公车私用”“跑冒滴漏”等违规违纪问题，坚决铲除“车轮上的腐败”问题生存土壤。

二、治理范围及重点

治理范围：全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治理重点：对2019年1月以来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治理（发现重大问题线索的，可以往前追溯），重点治理以下九个方面的问题：

1. 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的；

2. 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车辆的；

3. 违规将个人车辆租赁给单位使用并报销相关费用，违规租赁社会车辆的；

4. 未建立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名义套取、虚列费用，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5. 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混乱，未建立公务用车派车单制度、登记审批制度，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办私事的；

6. 将私车加油费、维修费、保养费、装饰费、路桥费、违章罚款等费用以公务用车名义报销的；

7. 公务用车加油管理混乱，未建立定车定卡加油制度，或者公务用车加油卡由个人保管、未限制车号加油，对公务用车加油卡办理、主卡充值、副卡分配等情况监管不力，用公务用车加油卡为私车加油，或者公油私卖、使用公务用车加油卡在加油站超市购物的；

8. 公务用车改革后，原有公务用车加油卡未及时收回、注销，卡上余额未清零的，单位无公务用车却持有加油卡的，单位只有1台公务用车却持有多张加油卡的；

9. 公务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标志，或者擅自将标志喷涂或遮盖的，未按规定加装定位系统，定位系统损坏后不及时维修或者故意将定位系统损坏逃避监管的。

三、方式方法

(一) 宣传发动

县纪委监委印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全县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制定公务用车统一调度、派车单管理、定车定卡加油、规范停车、定点维修等规章制度并下发给各乡镇各单位。各乡镇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层层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目标，强化责任落实，注重政策宣讲。县纪委监委要通过新闻媒体、张贴公告等形式公布治理重点、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及时受理群众信访举报和投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 自查自纠

各乡镇各单位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结合专项治理工作确定的9个方面治理重点，对2019年1月以来本乡镇本单位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及使用情况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自查自纠情况情况要在本乡镇本单位公示，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各乡镇各单位要于6月30日前向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送自查自纠报告及《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2）。

(三) 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委将“车轮上的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过一遍”工作进行结合，组建监督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走访、明察

暗访等方式，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对一级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并按一定比例对二级单位进行抽查。重点抽查自查整改“零报告”、报送情况不及时、群众反映较多的乡镇和单位。各监督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填写《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3）。

（四）追责问责

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由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汇总后，移交案件监督管理室分流办理。对查实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五）以案促改

对查实的典型案例，由县纪委以案促改办督促发案单位进行以案促改。相关单位要深刻剖析问题，查找风险点、问题根源和制度机制漏洞，彻底整改问题、全面建章立制。通过以案促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绷紧法纪之弦，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杜绝侥幸心理，不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做到长管长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纪委监委成立由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任组长，有关委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7227110，邮箱：wyjwjfb@163.com）。各乡镇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乡镇各单位要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县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加强对口联系乡镇和县直部门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既查找面上的问题，又要发掘深层次的问题。对应该发现问题但没有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不处理不报告的，坚决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三）运用“四种形态”。专项治理要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精准定性、精准处置、精准问责。对于自查自纠阶段主动查摆问题、主动上缴全部违纪违规资金的，除金额较大、情节较为严重的问题以外，原则上可责令单位自行整改纠正；对监督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按规定给与相关责任人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对自查自纠不深入、不彻底，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具体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工作失职渎职，故意隐瞒，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具体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注重工作实效。要把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积极作为、坚决整治、务求实效。监督检查要坚持原则，整改问责要动真碰硬，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形成强大震慑。

- 附件：1.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
2.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 号	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管理信息					加油卡信息					备注
	车牌号	车型	排量	购置 时间	注册 信息	管理部门	责任 领导	司机 姓名	停放 地点	维修 地点	加油卡 卡号	办理 时间	办理 地点	注册 信息	保管 人员	

填报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附件 2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问题类型	自查出的问题说明	整改情况	备注
1	超标配备公务用车，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			
2	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车辆。			
3	违规将个人车辆租赁给单位使用并报销相关费用，违规租赁社会车辆。			
4	未建立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名义套取、虚列费用，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5	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混乱，未建立公务用车派车单制度、登记审批制度，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办私事。			

6	将私车加油费、维修费、保养费、装饰费、路桥费、违章罚款等费用以公务用车名义报销。			
7	公务用车加油管理混乱，未建立定车定卡加油制度，或者公务用车加油卡由个人保管、未限制车号加油，对公务用车加油卡办理、主卡充值、副卡分配等情况监管不力，用公务用车加油卡为私车加油，或者公油私卖、使用公务用车加油卡在加油站超市购物。			
8	公务用车改革后，原有公务用车加油卡未及时收回、注销，卡上余额未清零的，单位无公务用车却持有加油卡的，单位只有1台公务用车持有多张加油卡。			
9	公务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标志，或者擅自将标志喷涂或遮盖的，未按规定加装定位系统，定位系统损坏后不及时维修或者故意将定位系统损坏逃避监管。			
10	自查出的其他问题			

填报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附件 3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县纪委监委第 监督检查组

序号	检查单位	发现的问题	备注

检查组成员签字：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